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3-02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 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拟由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实施，项目投资总金额为3245.89万元，其中3000万元建设投资由中南传媒向新华书店以增资方式投入，245.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新华书店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2014年将可产生收益。

一、运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

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等九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8522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227078.64万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30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3385.52万元。其余超募资金均未使用。

本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已经2013年8月24日中南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概况

新华书店计划于2013年开始，通过充分的市场论证，按照统一的建设标准和流程，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原则上将学生规模在3000人以上的中小学作为发展校园连锁书店的主要切入点，新建200个标准规范的中小学校园连锁书店，用一年时间快速建立覆盖全省各县市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园书店连锁网络。

三、项目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是实施文化强省、教育强省战略的需要

湖南省委省政府早在2009年就提出要“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作为湖南省科学跨越、富民强省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出台了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关于加强城市义务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建立教

育强省投入保障机制等系列配套政策措施。

学校是文化建设和教育工作最重要的阵地，本项目将按照“贴近教学、贴近教师、贴近学生”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整合多方力量建设校园连锁书店，综合运用专业、服务、沟通等营销手段，实现与学校师生群体的深度沟通，实现好书进校园、好书进书包和好书上课桌，倡导阅读风尚，引导阅读方向，促进校园健康读书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加快建设“书香校园”，促进文化强省和教育强省战略的推进。

（二）项目建设是满足师生教育文化需求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校园连锁书店的形式，便于掌握学生对书籍需求的第一手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师生的需求。一是能够降低师生的购物成本，节约购物时间，让师生们足不出校，就能买到质优价廉的图书及相关文化产品。二是快速回应师生们的文化需求。由于校园书店开在校内，消费群体较为单一、固定，因而具有高速、准确的信息反馈系统，以快速满足学生的购书要求。三是帮助学校净化校园图书市场。本项目利用新华书店商业品牌价值的影响力及专业经营能力，整合资源，切入学校市场，发展校园书店，用优秀、健康的出版物占领校园文化阵地。通过建立优质品牌的连锁校园书店，将达到辅助学校净化图书市场的目的。

（三）项目建设是促进新华书店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新华书店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强劲态势，综合实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当前新华书店也面临较大的挑战。

一方面，2012年有关部门相继出台教材教辅新政，湖南有望全面实施，在新政策背景下积极探索教材教辅发行新渠道和新模式，谋求建立具备核

心竞争力的教材教辅发行的市场化通道，成为新华书店发展的重要方向。

另一方面，新华书店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一是数字出版领域不断延伸和扩展，电子商务、网上书店的蓬勃发展，影响和改变着大众的阅读习惯、消费结构和认知取向，对传统的以纸质为图书媒介、以实体店为销售渠道的传统出版发行产业造成较大冲击，书业市场出现自然分流。二是民营书业成为与新华书店拼抢市场资源的有力竞争者。三是主管部门关于“加快发行整合，发展以跨地区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电子商务为特征的现代物流”的战略规划，将进一步加剧国有发行企业之间的竞争。

因此，新华书店有必要构筑优质的经营网络，全面加强渠道建设，掌握市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把销售终端前移到校园中，能更好地服务学校师生，将校园连锁书店打造成为整合教育资源和服务教育终端的载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新华书店可持续发展。

四、投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项目总投资为3245.89万元，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建设投资3000万元（预计平均每家校园书店建设投入为15万元，用于对店面进行必要的简易装修，并配置经营必需的货架、设施设备），其中：建筑工程费1192.0万元，设备购置费1530.0万元，安装工程费76.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99万元，预备费143.51万元，由中南传媒向新华书店以增资方式投入；

（二）铺底流动资金245.89万元，由新华书店自筹解决。

经测算，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营业收入为1056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1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87年，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与经济效益。

五、市场前景

据新华书店针对长沙市消费者文化消费行为的一项调查，在600个购买文化产品的被调查样本中，上班族占28.83%；学生占49.50%，可见，学生是文化产品消费的主体。在全体学生中，有40.74%的学生通常选择新华书店进行购书，可见新华书店在学生的心目中具有良好的形象，拥有较可靠的学生消费群体。通过近年的布局，新华书店已在省内建设了52家校园书店，产生了较好的效益。新华书店依据可覆盖人群数、竞争状况、财务预测等指标筛选的省内可建中小学校园书店数有近千家，学生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共352所，除新华书店已在部分学校建立书店外，也有部分民营书店如弘道文化、蓝色畅想建立了极少量校园书店，从总体上讲，湖南的校园书店还处于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本项目选择规模较大的学校作为重点推进，预计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六、风险分析

（一）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的水平。同时，校园连锁书店也属新业态，不少工作处于探索阶段，校园书店连锁模式的打造对新华书店相应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新华书店拥有较为规范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有利于校园连锁书店项目建设的快速实施和运营的日常管理。为最大限度降低管理风险，新华书店将进一步完善决策与授权制度，加强财务审计，选聘和培养专业娴熟、敬业精神强的经营管理人才担任店长，建立健全校园连锁

书店管理制度，执行门店标准化管理。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文化产品需求及市场竞争状况变化引起的市场销售量降低、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近年来，中国传统图书阅读率持续走低，以网络阅读为主的数字化阅读率持续走高，对校园连锁书店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学校周边的民营书店也会对校园书店形成一定竞争。

应对措施：校园书店将以新华书店的主营业务为主，探索跨业态延伸产品链，逐步拓展与学校师生相关的服务与产品。同时，以校园书店为阵地，巩固和拓展教辅图书、文化用品、电教产品及馆配等相关业务，扩大销售规模。在中小学校内，尤其是封闭式管理的中学，新华书店良好的品牌力和相对封闭的学校管理体制将有助于新华书店取得市场主导地位，有利于降低市场风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朱开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有利于加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终端建设，提升对广大师生的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有利于加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终端建设，提升对广大师生的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传媒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运用超募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发表保荐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中南传媒根据主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做出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本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项目已经 2013 年 8 月 24 日中南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 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